

债券简称：20 蓉高 03
债券简称：21 蓉高 K1
债券简称：22 蓉高 01
债券简称：22 蓉高 02
债券简称：22 蓉高 03
债券简称：22 蓉高 04

债券代码：175477.SH
债券代码：175835.SH
债券代码：185327.SH
债券代码：185639.SH
债券代码：185744.SH
债券代码：137694.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情况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二》（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都高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小波，男，中国国籍，1971年生，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区财务经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财务总监成都分公司财务经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先后兼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9年7月至2024年4月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李世亮，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2005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考虑，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共成都高新区国有企业工委文件《中共成都高新区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关于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外部董事的通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集团新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决议》，选举薛晖、叶建中、李玉周、张树人、蔡斌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李世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选举祝汉顺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包括：任正、周志、郭盛良、祝汉顺、薛晖、叶建中、李玉周、张树人、蔡斌。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祝汉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市委常委办主任、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办公室主任，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企业经营管理部）主任、现任成都高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薛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规划管理局详细规划管理处处长、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成都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等。现任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规划师、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叶建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四川）分部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玉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博士学历。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树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公司总经理及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元件分会副主任。现任中国仪表功能材料学会电子元器件关键材料及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蔡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泰和泰律所高级合伙人、泰和泰重组破产中心主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将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董事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海通证券作为“20 蓉高 03”、“21 蓉高 K1”、“22 蓉高 01”、“22 蓉高 02”、“22 蓉高 03”、“22 蓉高 04”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 5 月 7 日